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

术语表网站地图适老化无障碍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字 号大中小2018-04-24 10:33: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 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 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 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 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 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 高银行业竞争能力。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 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 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 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 验。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 当事人保守秘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 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第十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 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 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 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 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 信状况进行审查。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业务活动。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 、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 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 对 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一)银 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 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第二十四 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 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 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 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九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第三十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第三十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 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 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 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 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 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 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 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 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第三十八 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 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 、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

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 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 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四十二条 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 登记等文件、资料;(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 冻结资金的;(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六)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 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字 号大中小2018-04-24 10:33: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 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 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 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 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 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 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 高银行业竞争能力。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 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 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 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 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 验。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第十一条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 当事人保守秘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 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第十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 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 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第十七条申请设立银行 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 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 信状况进行审查。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业务活动。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 、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 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 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一)银 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三)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 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第二十四 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 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 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九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第三十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 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 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 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 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 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 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 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 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第三十八 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 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 、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 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 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 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四十二条 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 登记等文件、资料;(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 冻结资金的;(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六)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 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字 号大中小2018-04-24 10:33: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 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 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 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 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 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 高银行业竞争能力。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 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 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 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 验。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第十一条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 当事人保守秘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 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 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 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 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 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 信状况进行审查。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业务活动。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 、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 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 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一)银 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三)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 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第二十四 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

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则实现法案系统。

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 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 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 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 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 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 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 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 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第三十八 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 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 、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 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 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 金的,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四十二条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 登记等文件、资料;(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 冻结资金的;(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六)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 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3: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第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

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第五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第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七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 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 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 验。第十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第十一条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 当事人保守秘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 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 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 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 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 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 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 信状况进行审查。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 业务活动。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 、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 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 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一)银 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 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第二十四 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措施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 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 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 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 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 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 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 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 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第三十八 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 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 、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 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 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 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 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四十二条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 登记等文件、资料;(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 冻结资金的;(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六)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 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3: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

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第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 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 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 跨境监督管理。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 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 职责。第九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 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 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 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第十二条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第十 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 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 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第十七条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 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 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 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 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 布。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 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制定。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 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 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 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 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 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 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

现场检查行为。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 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 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 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 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九条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 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 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 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 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业自律 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 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 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 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 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 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 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 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 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第三十八 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

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 、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第四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 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 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 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四十二条 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 登记等文件、资料;(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 冻结资金的;(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六)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 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

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 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 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 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 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 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 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七条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 跨境监督管理。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 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 职责。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 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 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 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第十 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 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 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五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 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 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 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 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 布。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 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制定。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 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 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 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

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十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第二十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 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 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 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 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 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 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 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 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业自律 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 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 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 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 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 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 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

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 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第三十八 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 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 、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第四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 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 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 金的,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四十二条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 登记等文件、资料;(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 冻结资金的;(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六)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 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

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 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 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 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银 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银行业 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 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第五条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 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 跨境监督管理。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 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 职责。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 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第十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 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 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第十二条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第十 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 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 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第十五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 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 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 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 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 布。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 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制定。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 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

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十三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第二十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 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 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 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 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 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 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 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第三 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银行业自律 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第三十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 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 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有权拒绝检查。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 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 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 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二)限制分

配红利和其他收入;(三)限制资产转让;(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 东的权利;(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六)停止批准增设分 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 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 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第三十八 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 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 、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第四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申请 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第四十一条经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 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 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第四十二条 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 登记等文件、资料;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 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 冻结资金的;(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六)违反本法第 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四 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

法律声明|联系我们|设为首页|加入收藏|网站地图京ICP备05073439号网站标识码:bm25000001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6号网站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最佳分辨率:1024*768